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84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受让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于近日与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亿兴和2号”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先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00,000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嘉亿兴和2号，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嘉亿兴和2号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与嘉亿兴和2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杨先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00,000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嘉亿兴和2号，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杨先进先生与嘉亿兴和2号签署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6.74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197,532,000.00元。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2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总股本由236,142,260股增加至236,178,062股，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由32.40%、1.75%被动稀释至32.39%、1.75%。

2、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178,062股减少至235,477,062股，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由32.39%、1.75%被动增加至32.49%、1.7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杨先进 | 合计持有股份 | 76,502,422 | 32.40 | 64,702,422 | 27.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125,606 | 8.10 | 7,325,606 | 3.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376,816 | 24.30 | 57,376,816 | 24.37 |
| 焦彩红 | 合计持有股份 | 4,144,162 | 1.75 | 4,144,162 | 1.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44,162 | 1.75 | 4,144,162 | 1.7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 80,646,584 | 34.15 | 68,846,584 | 29.24 |
| 嘉亿兴和2号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11,800,000 | 5.0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11,800,000 | 5.01 |

四、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杨先进

身份证号：362532197412******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28O4X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02

法定代表人：李波

营业期限：2016-02-16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3日，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与嘉亿兴和2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主体

甲方/转让方：杨先进；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交易股份与价格

1、乙方以现金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0,000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16.74元/股，转让价款为197,53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增发股票、股份回购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更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总价款不变，转让比例相应调整。

（三）交割

1、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①乙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②乙方应在在双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确认书后1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合计人民币167,53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2、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6个月内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包括签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登记为乙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3、双方确认，乙方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后90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应在解除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3）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股份交割时，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甲方和标的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2、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3）乙方保证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其所管理及代表的嘉亿兴和2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作为标的公司收购方和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公司或深交所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登记公司或深交所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各自依法承担。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除双方协议一致或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其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不含合同履行后可以预期获得的利益）。若届时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回至甲方名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税费。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由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归还给乙方。

（七）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法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书面形式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4、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5、协议终止

（1）在交割前任何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先进、焦彩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亿兴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先进、焦彩红）》；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亿兴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13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529人调整为5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1.85万股调整为361.13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15万股调整为88.87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450.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4）。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

5、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529人调整为5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1.85万股调整为361.13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15万股调整为88.87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450.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 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锦路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8 |
|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1,288,42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1,288,4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4.035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4.0351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0,363,3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791,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其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叶一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62,485 | 99.0921 | 118,945 | 0.7773 | 19,983 | 0.1306 |

2、议案名称：《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62,485 | 99.0921 | 118,945 | 0.7773 | 19,983 | 0.1306 |

3、议案名称：《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088,702 | 99.0618 | 141,395 | 0.6642 | 58,324 | 0.2740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158,685 | 99.0672 | 121,745 | 0.7956 | 20,983 | 0.137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541,788 | 98.6993 | 118,945 | 1.1136 | 19,983 | 0.1871 |
| 2 |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541,788 | 98.6993 | 118,945 | 1.1136 | 19,983 | 0.1871 |
| 3 | 《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 | 10,480,997 | 98.1301 | 141,395 | 1.3238 | 58,324 | 0.5461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537,988 | 98.6637 | 121,745 | 1.1399 | 20,983 | 0.196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

刘兴胜、田野、王东辉、延绥斌、李小宁、侯栋、宋涛、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吉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3、特别决议议案：1、2、3、4，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锦路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安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61.13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1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满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4）。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

5、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13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361.13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23人。

4、首次授予价格：44.26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激励对象适用不同的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A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